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0年11月18日，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了《关于法院裁定受理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1），公告了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京中院”）裁定受理公司第二大股东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地华实业”）及其股东雨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雨润控股”）司法重整的相关事宜。

2021年2月23日，公司收到地华实业出具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关于第二大股东及其股东被申请实质合并重整的情况

2021年2月22日，雨润控股管理人向南京中院提交申请，称雨润控股与地华实业等七十七家公司之间存在高度关联性且法人人格高度混同，具备合并重整必要性与可行性，申请南京中院裁定将地华实业等七十七家公司（详见下表）合并入雨润控股重整案中一并重整（以下简称“实质合并重整”）。

地华实业等七十七家公司名单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1	江苏雨润肉类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	南京卓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哈尔滨大众肉联集团有限公司
4	南京金福润食品有限公司
5	南京雨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6	绥化大众肉联有限公司
7	大庆福润肉牛加工有限公司
8	金湖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9	安徽省雪润肉食品有限公司
10	阜新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11	阜新福润羊业食品有限公司
12	常德湘润食品有限公司
13	建昌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14	南陵雨汇食品有限公司
15	蒙城宏健食品有限公司
16	建昌福润牛业加工有限公司
17	本溪福润禽类加工有限公司
18	桐城市雨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9	全椒县福润禽业有限公司
20	江苏福润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1	阜阳福润养殖有限公司
22	聊城市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23	赤峰利源肉类加工有限公司
24	突泉县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25	临邑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26	安庆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27	徐州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28	濉溪福润禽类食品有限公司
29	白银雨润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30	寿县福润禽业食品有限公司
31	上海雨润食品有限公司

32	本溪桓仁福润鸭业食品有限公司
33	江苏雨润食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34	成都濛阳农副产品综合批发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35	西安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36	沈阳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37	哈尔滨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38	徐州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39	哈尔滨雨润南极食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0	鞍山雨润农产品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41	青岛雨润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42	石家庄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43	长春雨润农产品全球采购有限公司
44	江苏荣德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45	东宁雨润绥阳木耳大市场有限公司
46	江苏汇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7	江苏雨润农产品集团有限公司
48	江苏地华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9	黄山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50	黄山市益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	常州雨润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	池州地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3	安徽雨润地华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54	黄山松柏高尔夫乡村俱乐部有限公司
55	吉林雨润涵悦大酒店有限公司
56	江苏润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7	江苏雨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58	青岛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9	铜陵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60	威海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61	鞍山雨润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2	丰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3	湖北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64	江苏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5	南京河西房地产综合开发有限公司
66	沛县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67	如皋雨润现代商业有限公司
68	如皋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69	上海海怡大厦置业有限公司
70	威海雨润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71	西安地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2	休宁雨润地华置业有限公司
73	徐州雨润置业有限公司
74	哈尔滨南极新城置业有限公司
75	南通雨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6	江苏雨润现代商业有限公司
77	汝州雨润现代商业有限公司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地华实业持有公司 14.50%的股份，为公司第二大股东。地华实业、雨润控股尚未收到南京中院正式受理实质合并重整的裁定书，实质合并重整申请是否被南京中院受理以及是否进入实质合并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受理，可能会对公司股权结构等方面产生影响，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实质合并重整能否成功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